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6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啓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啓順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115年6月8日刑事聲明上訴狀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啓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則，而依案發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於違規臨時停車後起駛之際疏未注意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因而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並造成告訴人馬季涵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實有不該；雖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有調解意願，然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本院分別於民國115年2月6日及同年6月26日安排調解期日，被告均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有報到單及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查（調院偵卷第11頁、交簡卷第41-43頁），難認被告具有積極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，未能適當補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復參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7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），暨其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林　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洪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806號

被　　告　陳啓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啓順(所涉公共危險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19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違規臨時停車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路旁，於起駛之際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以當時天候雨、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觀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自路旁起駛，適馬季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該路段同向直行駛至，見狀欲避免發生碰撞而緊急煞車(兩車未碰撞)，因而人車倒地，致馬季涵受有左臂擦傷、雙膝擦傷、髖部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馬季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啓順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於前揭時地駕駛車輛違停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路旁，且於起駛時看見告訴人馬季涵騎乘機車直行而來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馬季涵之指訴	佐證被告駕駛車輛自前揭路段起駛，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致告訴人馬季涵為避免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含草圖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現場及車損相片、監視器影像光碟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	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	
4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啓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顏　伯　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品　聿